

汨政函〔2026〕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运用 2026 年第二批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收储土地的批复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提交的《关于申报 2026 年度第二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项目共 4 个，总面积为 144887 平方米，土地收储总价款 33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3000 万元（详见附件）。该批次项目已依法发布土地收储征集公告，完成土地价格评估及成本核算工作。经汨罗市 2025 年第五次土地储备工作联席会进行集体决策确定基础价格和下调幅度后，与土地使用权人达成一致意见，且按规定进行公示无异议。

二、我市已就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及其禁止类项目清单、项目真实性、抵押情况、融资收益平衡等认真审核把关。

三、同意你局上报的项目收储价格。请你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和专项债券管理法律法规，切实做好该批次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申报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汨罗市 2026 年度第二批土地储备专项债拟申报项目表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6 日